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6〕391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135344号提案答复的函

梁红辉、李嘉颖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系统构建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的建议》（提案第135344号）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我市自2020年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以来，坚持高位统筹、法治先行、系统推进，在住建部全国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中稳居同类城市第一档。提案中指出垃圾分类“前端投放基础薄弱、收运存在先分后混、全链条尚未真正闭环”等问题正是目前垃圾分类工作攻坚的难点，你们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对下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政策、优化管理机制很有指导意义，我局表示赞同，均予吸收采纳。

一、关于强化顶层设计与法规保障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健全法规政策体系。构建层次清晰、覆盖全面的

“1+2+N”制度体系。“1”即统领性文件《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即核心规章《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N”即涵盖分类标准、收运规范、管理指引等系列配套文件，实现制度覆盖全流程。2025 年制定印发物管小区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理指引，可回收物固定及流动回收点建设管理指引、城镇老旧小区公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改造指引（试行）等；今年印发《中山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与管理工作指引》，制度保障持续夯实。2025 年 9 月完成《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全面检视实施效果与立法质量。目前正对照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梳理两部规章与之不一致条款，同步启动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未按照垃圾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力度。

（二）强化规划统筹实施。出台《中山市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扩面工作方案（2025—2027 年）》，明确任务分工、资金保障，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向中心镇、典型镇扩面，目标到 2027 年建成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城乡一体化系统，居民普遍养成分类习惯。市商务局编制《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5—2029 年）》，优化回收体系模式与网点布局。上述举措与你们提出的制定《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议不谋而合、同向发力。

二、关于夯实前端分类投放基础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规范设置分类设施。制定垃圾分类目录指引、管理工作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准，指导镇街各类场所科学合理设置投放点、收集容器等分类设施。全面排查现存垃圾分类设施问题点位，督导镇街完善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站遮雨、照明、洗手、除臭等设施。目前，全市各类场所共配置分类收集容器约 2.6 万个，夯实垃圾分类前端投放基础。针对中心城区背街小巷露天收集点无防雨设施、环境卫生差的问题，今年我局对标深圳、广州先进经验，研发兼具防雨防渗与分类功能的定制化不锈钢大号垃圾箱，目前已在中心城区街巷试点布设 93 个，群众反响良好。同时协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做好前置规划统筹，推动从前端将垃圾分类设施纳入用地规划指标及控制要求（规划要点）、规划验收，结合住建部门定期提供的新售卖楼盘清单，及时指导新建楼盘物业服务企业前置介入、落实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提升新建小区垃圾分类管理水平；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管理规范纳入《中山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进一步规范前端垃圾分类设施，有效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投放便利性。

（二）推进老旧设施升级。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中村微改造，将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升级纳入改造项目重点内容。出台《中山市城镇老旧小区公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改造指引（试行）》，明确外观、标识、功能及排污标准。如西区街道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完成辖区 109 个公共垃圾屋综合提升，显著改善居民投放体验。2025 年至今，累计升级改造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44 座、全市提升 1652 个具有雨篷、

洗手池、照明等配套设施的居民小区分类投放收集站点。

（三）做实桶边督导实效。针对部分居民分类意识薄弱、混投现象较多的情况，落实《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督导员制度，制定《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督导员工作规范》，构建“专职+物业+志愿”三元队伍体系，要求 344 个已撤桶并点小区必须落实“定时定点+桶边督导”模式。如坦洲镇等配备专职督导员进驻“真分类”试点小区，各镇街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人员、社区工作者轮值“站桶”。同时依托市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总队（下设督导员、讲师等专业分队），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手把手”指导居民干湿分离、破袋投放，并配发分拣器等工具辅助现场分拣。

（四）探索激励优惠政策。将垃圾分类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体系，通过文明评选挂钩、积分激励及教育优惠等多重机制，推动居民积极参与。《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明确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情况作为文明家庭、文明社区及文明单位评选的重要考量指标。在石岐街道、港口镇等地，我市投放多台可循环资源数智化回收设备，居民只需扫码注册，即可将废纸、塑料瓶等可回收物投入智能柜中，实现自动称重并计算积分，积分可用于兑换实物奖励、商场优惠券或抵扣券，这种“互联网+回收”模式，既美化了环境，又通过经济杠杆激发了居民主动分类的热情，显著提高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鼓励居民长期参与，我市探索将垃圾分类积分纳入积分入学评价体系，居民通过分类投放获得的积分可作为子女申请公办学位时的加分项或优先录取依据。

三、关于构建规范分类收运体系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配强分类运输装备。2024年3月起，中心城区实施环卫维护作业一体化改革，市容保洁一体统管，累计投入5300多万元更新环卫作业设备，增配新能源环卫车辆，配置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共计244辆（机动车160辆、电动三轮车84辆），基本满足城区垃圾分类收运需求。全市共投入包括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废弃油脂收运车在内的车辆716辆，统一分类车辆标识，对各类生活垃圾实行专车专运，车辆轨迹接入中山市垃圾处理全流程监管平台，防止“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其中，投入家庭厨余垃圾专用车46辆，餐厨垃圾专用车50辆，逐步完善“车载桶装、换桶直运”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运输系统。

（二）优化转运站功能布局。起草《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拟建项目实施方案》，统筹推进6座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新建转运站规划建设。2023年以来，全面提升改造东明、亨尾、华柏等转运站，局部提升第一城、泰安和龙腾转运站，协调中环公司实施紫马岭和起湾转运站的除臭、清污分流及墙面地面翻新改造。今年重点推进污水分质收集改造，所有转运站均划定大件垃圾收集专区，部分站点增设厨余垃圾转运专区；新安基地设置有害垃圾专用暂存仓库。全市建设28个厨余垃圾收集转运站点（包括家庭和其他厨余垃圾转运站点15个，餐厨垃圾转运站点13个），确保各类垃圾分类暂存、规范转运处理。

（三）强化智慧监管执法。中心城区 160 台收运机动车辆全部安装北斗定位设备，接入市级监管平台，实现轨迹实时可视、查询回看。厨余垃圾实行收运“亮灯管理”（绿、黄、红三色评价），倒逼前端分类质量提升。同时，对进入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高的镇街车辆试行退回，2025 年 5 月试行以来累计警告 91 车次、停卡 68 车次。2022 年以来，市城管执法系统共查处垃圾分类相关违法行为 1669 宗，其中责令整改 1278 宗，立案 391 宗，罚款 30.6 万元。此外，畅通“12345”热线、“中山城管随手拍”等投诉渠道，及时响应处置群众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诉求。

四、关于高效衔接分类处理末端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2022 年，建成南部组团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4 吨（含餐厨垃圾 400 吨/日、家庭厨余垃圾 500 吨/日、粪便 100 吨/日、禽畜尸体 4 吨/日），2023 年 7 月全面商业化运营，覆盖全市域，有效补齐我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采用联合厌氧发酵处理技术，将有机废弃物转化为清洁电能、沼气、生物柴油等清洁能源和绿色有机肥原料，年均处理有机垃圾约 33 万吨，每年碳减排约 11 万吨，发电约 2200 万度（40%上网外售），产生物燃油约 1 万吨。目前，全市三大组团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 7710 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实现“全焚烧、零填埋”。

（二）深化可回收物“两网融合”建设。市发展改革局 2024 年印发《中山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市商

务局 2023 年印发《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25 年出台《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5 年-2029 年）》，统筹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融合，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今年“全市打造不少于 300 个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 43%”纳入 2026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有序推进市民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的建设与管理。持续打造“绿美妈妈岗”特色品牌。目前，我市城市市域 931 个居民小区共设有 3358 个可回收物分类投放点，2622 个可回收物专用回收箱体，2025 年日回收可回收物 3400 吨。全市建成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15 座，公布大件垃圾回收预约电话，2025 年接听预约电话 3514 宗，上门回收 3400 吨。重点攻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31 家衣物回收企业设置旧衣回收箱 2622 个，日均回收旧衣物约 50 吨，112 所学校回收牛奶盒超 103 万个。搭建全市可回收物数据填报小程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升至 41.81%。

（三）规范有害垃圾回收处理。制定《中山市有害垃圾投放、收集和运输管理工作指引》，通过联合市场监管、药企等开展“有害换有爱”主题活动加大对有害垃圾回收宣传，督促小区物业做好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及预约环卫上门收运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将有害垃圾处置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清单，指导产废单位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建设。全市 23 个镇街共建有害垃圾暂存点 20 个（其中 4 个城区街道共用暂存点），全部签订处置协议。2025 年底，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开展全市有害垃圾暂存设施专项排查，压实属地整改责任，进一步

强化有害垃圾全链条管理。依托我市康丰环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处置能力 6.45 万吨/年），确保有害垃圾安全处置。

五、关于加强宣传动员与长效监管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多维宣传发动。建立市、镇街、（村）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治理，写入村规民约，指导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等定期研究推进。制定年度宣传培训工作方案，围绕“年花年桔”回收、餐饮行业“低碳齐参与”、高校绿色毕业季回收、校园月饼盒、牛奶盒资源回收等重点主题，通过举办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本市垃圾分类宣传月系列活动，依托“i 志愿”“志愿中山”平台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针对酒店宾馆、物管企业、志愿者等不同对象开展专题培训，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有效提升垃圾分类公众知晓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如今年我市连续第三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低碳齐参与”活动，吸引 149 家餐饮机构参与，市民参与超 1200 人次，成功将垃圾分类宣传融入日常消费场景，探索出“知识挑战+优惠激励”的宣教新路径，获国家级行业媒体《中国建设报》关注并刊载。

（二）严格督导检查。持续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镇街、部门和事业单位绩效考评体系，以及市委、市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及时调整优化镇街垃圾分类和公共机构检查实施方案，创新性引入部门评价，建立“日常指导+年中督导+年度检查”机制。依托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测评信息管理平台，健全监管机制，2025 年抽查居民小区、公共机构等四类场所点位 445

个，实行问题发现、交办、整改的闭环管理，推动各部门管辖行业、镇街各类主体积极落实垃圾分类责任。

（三）强化部门联动。联合商务、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酒店宾馆“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跨市偷运厨余垃圾等专项执法行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要求，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走深走实，做出成效。此外，结合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生态日等时间节点，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如今年联合市场监管、药企等开展“有害换有爱”过期药品回收公益活动，累计回收过期药品 11280 件，参与市民 1748 人次，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接下来，我局将继续锚定“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加强垃圾分类全链条管理，完善常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垃圾分类工作质效。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海华，88829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1 日印发
